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富证字〔2023〕361号

签发人：王颢

关于对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富莱”、“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辅导机构”）于2020

年10月与盛富莱签署了《辅导协议》，中天国富证券受聘为盛富莱的辅导机构。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10月，中天国富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盛富莱辅导备案登记材料，2020年11月11日收到贵局签发的《江西证监局关于受理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的函》。中天国富证券结合盛富莱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并积极开展辅导工作。自2020年11月11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天国富证券共开展了12期辅导工作，具体如下：

（一）会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对盛富莱的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了全面的法规知识培训，公司上述人员既提升了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又基本了解了我国证券市场的相关规定，并掌握了上市公司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二）全面梳理公司历史沿革，对公司股权演变过程中股权明细、出资验资等事宜进行核查；

（三）核查和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四）督促公司保持独立运营，实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的独立完整；

（五）督促公司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管理、

内部约束和控制体系；

（六）系统梳理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核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跟踪公司为减少、规范关联交易所制定措施的执行情况；

（七）协助并督促盛富莱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结合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合理确定募集资金投向及金额，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论证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公司结合产业发展趋势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论证并确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

（二）关于对赌协议及解除

公司历史上增资存在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辅导期内，公司股东与增资方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任何要求盛富莱承担回购义务、对赌义务、补偿义务或其他任何保证义务的相关条款均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的对赌协议等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均已终止，对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影响。



（三）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和公司治理相关管理制度。为了适应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进一步规范的要求以及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要求，预防和控制潜在风险，辅导机构会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内部控制水平。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证券和盛富莱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诚实守信地开展了辅导工作。中天国富证券作为盛富莱的辅导机构，按照《辅导协议》及各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中“下一步工作计划”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辅导计划得到了认真、有效的执行。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中天国富证券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尽调资料收集等事宜顺利进行，各项辅导工作均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

在辅导机构的辅导下，盛富莱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

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会计基础工作

在辅导机构的辅导下，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体系，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财务造假；公司依法纳税，且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制定了涵盖人力与财务、采购与销售、生产与研发等各个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在辅导机构的辅导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理解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

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在辅导机构的辅导下，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已掌握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板块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四、结论

经辅导，中天国富证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



（联系人：胡俊杰，联系方式：135888226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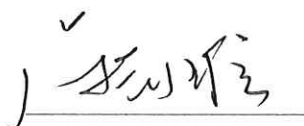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3年12月12日印发

共印3份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康剑雄



陈刚



胡俊杰



陆畅



宋朋



周斌

